**苗栗縣南庄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實施要點**

 110年3月22日主管會議決議，110年5月29日實施

112年3月20日主管會議修訂，112年5月29日實施

1. 為落實照顧南庄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鄉民，辦理本鄉鄉民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使其遭遇意外傷害事故造成身體失能或死亡時，其生計能獲得基本保障。
2. 本保險之要保人為苗栗縣南庄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3. 本實施要點保險對象(被保險人)如下：
	1. 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已設籍本鄉連續滿6個月且15足歳以上之鄉民。
	2. 因結婚設籍本鄉須完成戶籍登記，不受設籍本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，惟其配偶之一方仍應受設籍本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；倘未滿6個月即結束婚姻，仍應受須設籍本鄉連續滿6個月之限制。
	3. 設籍本鄉15足歳至70歳之鄉民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列冊加保對象，不受第一款設籍滿6個月之限制：
4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5.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。
6.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。
7. 特殊境遇家庭。(申請人)
8.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。(申請人、配偶及受補助者)
9. 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被保險人。

 前款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是否納入保險對象

 依承保公司之審核條件。

1. 本實施要點保險內容如下：
	1. 本所為符合第三條規定標的人口投保團體意外保險。
	2. 意外保險內容含括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（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）致其身體蒙受失能或死亡時，給付保險金。
	3. 依本所與承保機構(保險人)訂定之保險契約內容給付保險金。
2. 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；意外死亡保險金之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；無法定繼承人時，受益人為本所。
3. 被保險人於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後，受益人於5日內通知保險人，且於事故後翌日起算30日內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；由保險人審核後逕行給付保險金於保險受益人。
4. 本實施要點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或爭取其他機構補助辦理。
5. 本實施要點所訂保險契約期間為自投保日起算1年止。
6.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者，依保險法、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7. 本實施要點奉陳首長核定後，自110年5月29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2頁/共2頁